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由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0號》的相關規定而作出。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I. 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I) 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6年6月，財政部頒佈《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0號〉的通知》(財會[2026]7號)，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條文自該解釋頒佈之日起實行：「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以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披露」。對於自2026年1月1日起至該解釋的生效日期止期間內屬於該解釋範圍的新交易，企業應按照該解釋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解釋的頒佈，本公司須相應變更其會計政策。本公司將自該解釋的生效日期(即其頒佈日期)起實行上述經修訂會計政策。

(II) 變更前採納的會計政策

於會計政策變更前，本公司已實施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III) 變更後採納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後，本公司將實施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0號》的規定。其他未變更的條文仍將按照財政部此前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實施。

II.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為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而作出的變更。經修訂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該等會計政策變更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不涉及任何追溯調整至過往年度，亦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